附件6

企业数字化改造补助预拨资金承诺书(模版)

（企业全称）自愿申报福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企业数字化改造补助预拨资金，符合申报通知要求，并承诺：

1.本企业信用良好，所提供的申请资料及附属附件均合法、真实、有效、准确、完整，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行为，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本企业如果未实施数字化改造或有实施数字化改造但改造完成后未达到数字化水平二级及以上的，应主动退回预拨资金。

3.本企业在完成数字化改造后，最终获得的补助资金少于预拨资金，应主动退回差额。

4.本企业承诺完成数字化改造的截止日期为 年 月。

5.本企业同意将本承诺书在信用网站公示。若有违诺，将违诺行为作为失信信息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公示，并依法承担违诺责任，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一份由信用承诺企业留存，两份交由行业主管部门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福州市财政局存档。

承诺企业全称（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政区划代码：

日期： 年 月 日